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7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17号）进行募集。本基金于2018年2月7日正式生效。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收益、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国债期货、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设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5】311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人:毛志华

联系电话:0755-84356636

传　　真:0755-8323078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1%
湖南典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志军先生,董事长。中国科学院博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容辰女士,董事,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深圳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劲先生,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集团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涛先生,董事,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研究生(在读)。现任深圳市益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福元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融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天汇鑫达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峰先生,独立董事,芝加哥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职美国密歇根大学Ross商学院终身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金融学院访问教授、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斌先生,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关健先生,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处处长、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深圳赛格、深圳特发集团董事、邦信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外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总经理,现任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卢伟女士,监事,大专。在盈控股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毛志华先生,职工监事,本科。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军先生,董事长。中国科学院博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容辰女士,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深圳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长虹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北大光华管理学院MBA,曾任湖北省粮食局财务副科长、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亨吉利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滕大江先生,督察长,中南大学工学学士,先后供职于平安证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门。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苏春华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期货贸易有限公司期货研究员、君安证券广州营业部高级分析员、光大银行广州证券部副经理兼研究室主任、广州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兼首席交易员,历任广东华兴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条线业务总监、总行副行长,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吕晓蓉女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头寸管理、新股、信用债、转债研究员,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苏春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胡长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吕晓蓉,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邓宇翔,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王刚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3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2003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

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五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高国富,男,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理事会成员,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刘信义,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任机构处处长、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孔建,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国际业务部、工商信贷处科长,资金营运处副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信管处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2762.81亿元,比去年末减少1.95%。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一百三十二只,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国联安货币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基金(LOF)、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安丰18个月基金(LOF)、易方达裕丰回报基金、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稳信债券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基金、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基金、中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基金、国联安鑫享混合基金、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基金、天弘新价值混合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基金、鹏华REITs封闭式基金、华富健康文娱基金、国寿安保稳定回报基金、国寿安保稳健回报基金、国投瑞银新成长基金、金鹰改革红利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基金、国联安鑫禧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华夏新活力混合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基金、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基金、华富诚鑫灵活配置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基金、博时景发纯债基金、国泰添益混合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开基金、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元鑫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战略沪港深混合基金、博时富发纯债基金、博时利发纯债基金、银河君信混合基金、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稳裕定开债券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基金、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基金、南方宣利定开债券基金、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易方达瑞程混合基金、华福长富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中欧骏泰货币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基金、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基金、国泰普益混合基金、汇添富鑫瑞债券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鑫惠混合基金、工银瑞信瑞盈半年定开债券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基金、汇安丰华混合基金、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恒混合基金、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南方和利定开债券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基金、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基金、易方达瑞弘混合基金、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长安鑫富领先混合基金、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混合基金、民生加银鑫顺债券型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基金、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基金、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基金、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基金、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润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电话:0755-84356629

传真:0755-83230902

客服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北楼)25层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fund.eastmoney.com
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客服电话:95352 公司网址:www.bsb.com.cn
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客服电话:4008323000 公司网址:http://www.csco.com.cn
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客服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联系人:黄文飞

电话: 0755-84356604

传真: 0755-8323078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 陆奇

联系人: 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翠丽、边晓红

联系人:边晓红

四、基金的名称

基金的名称: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的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国债期货、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估体系,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

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信用风险偏高以及信用资质存在超预期下沉风险的个券,甄选信用风险低、信用利差对信用风险补偿较好或信用资质存在优化可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

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财务稳定性、外部支持三个核心要素。

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2）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正回购,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定量方面综合考虑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包括净资产与市值比率(B/P)、每股盈利/每股市价(E/P)、年现金流/市值(cashflow-to-price)和销售收入/市值(S/P)等价值指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ROE)、每股收益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成长指标。

定性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购买权证等衍生品资产,但有可能持有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0%;

（14）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5）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17)、(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则本基金投资可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则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 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533,813.97	75.91
	其中:债券	44,533,813.97	75.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35,138.95	21.5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1,148.82	0.50
8	其他资产	1,204,535.85	2.05
9	合计	58,664,637.5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94,147.40	7.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1,361,926.57	38.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470,460.00	24.45
6	中期票据	5,607,280.00	10.1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533,813.97	80.8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800139	18鲁钢铁SCP002	30,000	3,014,700.00	5.47
2	112030	11鲁西债	28,434	2,843,400.00	5.16
3	011758136	17西宁经开SCP002	28,000	2,819,320.00	5.12
4	011800030	18厦国贸SCP001	28,000	2,816,240.00	5.11
5	101556054	15鞍钢MTN002	28,000	2,812,040.00	5.11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期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21.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03,613.8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04,535.8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的可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九）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荣富乾债券A	富荣富乾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41.40	4,896,957.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	48,206,710.3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91	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4.49	53,103,667.95

（十）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十一）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607-20180630	-	24,103,355.19	-	24,103,355.19	45.39%
	2	20180607-20180630	-	24,103,355.19	-	24,103,355.19	45.39%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未来可能存在如下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资产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多名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本合同约定,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还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二）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荣富乾A(基金代码:004792)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4.1~2018.06.30	0.16%	0.07%	1.79%	0.09%	-1.63%	-0.02%
2018.2.7~2018.06.30	4.79%	0.41%	3.05%	0.08%	1.74%	0.33%

（2）富荣富乾C(基金代码:004793)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4.1~2018.06.30	0.06%	0.07%	1.79%	0.09%	-1.73%	-0.02%
2018.2.7~2018.06.30	3.72%	0.32%	3.05%	0.08%	0.67%	0.2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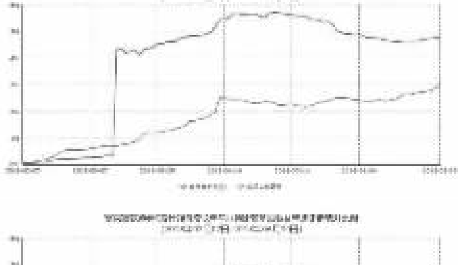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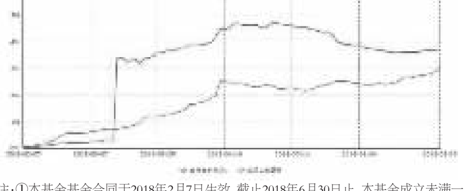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7日生效,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建仓期未满6个月。

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重要提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六、基金份额的发售”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9、对“二十一、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A股股票代码:000585　A股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8-067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光热”)出售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容”)100%股权,交易各方2017年9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3,500.00万元。

2017年9月17日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25日东北电气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系列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约定,交易各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完成了协议生效所需要满足的全部先决条件。

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款交付工作,近日交易各方已经先后完成交易账户的开立工作,预计十月份完成股权转让款后,办理股权交割工作。目前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过户完成(新锦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将在办理股权交割后,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关于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容器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9名激励对象共89.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06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变更为10,08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情况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近日,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24594588N

名称: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孙宇

注册资本:10089.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4日至******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和生产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7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予以公告。

截至2018年9月13日,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4,09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成交的最高价为5.7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7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222,946,195.42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8-12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永信”)的通知,获悉百达永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否	27,461,004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百达永信持有公司股份45,76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本次质押27,461,004股,占百达永信所持公司股份的60%,累计质押27,46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5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发来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5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已联系相关业务单位、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进行核查并回复相关问题,因年报涉及内容复杂,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目前公司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18年9月21日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5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3048930号

1、专利名称:一种精密行星减速机回程间隙检测装置

2、发明人:张春波、徐家科、吴涌钢

3、专利号:ZL 201610772860.6

4、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6年8月31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8年8月28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